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030)

公司地址：台北市德行西路 45 號 7 樓
電 話：(02)2832-8918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4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 44	
(十四)	部門資訊	44 ~ 45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181 號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德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86,038 仟元及新台幣 789,88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及 1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9,725 仟元及新台幣 31,927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及 5%；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0,974 仟元及新台幣(2,080)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4%及(4%)。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德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廖阿甚

潘慧玲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9 日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79,541	20	\$ 1,230,388	20	\$ 1,896,956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144	-	48,819	1	36,3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772,006	28	1,662,196	27	1,101,627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41,264	1	24,015	-	12,339	-
130X	存貨	六(三)	976,109	15	822,966	14	540,57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3,857	1	38,015	1	45,2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29,921</u>	<u>65</u>	<u>3,826,399</u>	<u>63</u>	<u>3,633,111</u>	<u>6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						
		八	2,175,877	34	2,166,358	36	2,168,298	37
1780	無形資產		7,506	-	8,089	-	6,9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409	1	52,341	1	58,18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84	-	8,713	-	9,5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57,576</u>	<u>35</u>	<u>2,235,501</u>	<u>37</u>	<u>2,242,952</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6,387,497</u>	<u>100</u>	<u>\$ 6,061,900</u>	<u>100</u>	<u>\$ 5,876,063</u>	<u>100</u>

(續次頁)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	\$ 28,012	-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37,195	1	42,998	1	18,045	-
2170	應付帳款		696,236	11	563,775	9	358,808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166,296	3	224,338	4	154,68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112	1	73,377	1	38,37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281	-	33,678	-	17,8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29,132</u>	<u>16</u>	<u>938,166</u>	<u>15</u>	<u>587,806</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9,409	-	19,260	-	19,5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485	1	40,572	1	30,91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529	1	54,948	1	53,90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6,423</u>	<u>2</u>	<u>114,780</u>	<u>2</u>	<u>104,38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155,555</u>	<u>18</u>	<u>1,052,946</u>	<u>17</u>	<u>692,187</u>	<u>1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2,160	37	2,362,160	39	2,362,160	40
資本公積		六(八)						
3200	資本公積		53,290	1	53,290	1	53,290	1
保留盈餘		六(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7,121	16	1,047,121	17	1,004,199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803	-	25,803	-	14,3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5,339	28	1,550,703	26	1,796,812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771)	-	(30,123)	-	(46,96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231,942</u>	<u>82</u>	<u>5,008,954</u>	<u>83</u>	<u>5,183,876</u>	<u>88</u>
3XXX	權益總計		<u>5,231,942</u>	<u>82</u>	<u>5,008,954</u>	<u>83</u>	<u>5,183,876</u>	<u>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87,497</u>	<u>100</u>	<u>\$ 6,061,900</u>	<u>100</u>	<u>\$ 5,876,06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认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	\$ 1,064,347 100	\$ 750,8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三)(十四)	(495,621) (47)	(361,451) (4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68,726 53	389,431 52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76,625) (17)	(151,456) (20)
6200 管理費用		(34,690) (3)	(28,57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453) (7)	(65,11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17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5,941) (27)	(245,144) (33)
6900 營業利益		272,785 26	144,28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5,107 -	7,2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17,251) (2)	(65,02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44) (2)	(57,796) (8)
7900 稅前淨利		260,641 24	86,49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46,005) (4)	(10,711) (1)
8200 本期淨利		\$ 214,636 20	\$ 75,780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1,040 1	(\$ 25,49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十五)	(2,688) -	4,3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352 1	(\$ 21,16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988 21	\$ 54,617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4,636 20	\$ 75,780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2,988 21	\$ 54,617 7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1	\$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1	\$ 0.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受贈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換	差	算之	兄
										額	權
											益
											總
											額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62,160	\$ 51,874	\$ 1,416	\$ 1,004,199	\$ 14,381	\$ 1,721,032	(\$ 25,803)				\$ 5,129,259
本期淨利	-	-	-	-	-	75,780				-	75,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163)			(21,163)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2,362,160</u>	<u>\$ 51,874</u>	<u>\$ 1,416</u>	<u>\$ 1,004,199</u>	<u>\$ 14,381</u>	<u>\$ 1,796,812</u>	<u>(\$ 46,966)</u>				<u>\$ 5,183,876</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2,362,160	\$ 51,874	\$ 1,416	\$ 1,047,121	\$ 25,803	\$ 1,550,703	(\$ 30,123)				\$ 5,008,954
本期淨利	-	-	-	-	-	214,636				-	214,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52				8,352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2,362,160</u>	<u>\$ 51,874</u>	<u>\$ 1,416</u>	<u>\$ 1,047,121</u>	<u>\$ 25,803</u>	<u>\$ 1,765,339</u>	<u>(\$ 21,771)</u>				<u>\$ 5,231,94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0,641	\$ 86,4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三) 19,448	21,654
攤銷費用	六(十三) 1,813	1,5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173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3,816
利息收入	六(十一) (1,528)	(2,3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二) (1,102)	(1,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1,675	933
應收帳款	(112,983)	80,348
其他應收款	(17,556)	5,123
存貨	(168,788)	(16,257)
其他流動資產	4,093	(23,6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938	-
應付票據	(5,803)	2,149
應付帳款	132,461	87,659
其他應付款	(58,042)	(53,524)
其他流動負債—流動	(20,323)	691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9	2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9)	(3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847	193,257
收取之利息	1,835	1,787
支付所得稅	(27,113)	(9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569	194,0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5	19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1,553)	(8,2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86	2,525
取得無形資產	(1,222)	(4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71)	(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95)	(6,0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79	(18,4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153	169,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0,388	1,727,3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9,541	\$ 1,896,9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德律科技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78 年 4 月，民國 86 年 8 月變更公司組織為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檢測設備之設計裝配製造及買賣與修護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除下列所述者外，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為將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於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之項目分類至合約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32,368。

3. 有關初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度適用之 IFRS 15 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除下列所述者外，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修正式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確定福利負債係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上述期間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3月 31日	106年12 月31日	
德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DOLI TRADING LIMITED (DOLI)	買賣	100	100	-
德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EST RESEARCH USA INC. (TRU)	買賣	100	100	-
德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RI TEST RESEARCH EUROPE GMBH (TRE)	買賣	100	100	-
德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RI JAPAN CORPORATION (TRJ)	買賣	100	100	-
德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RI MALAYSIA SND. BHD (TRM)	買賣	100	100	-
德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RI INVESTMENTS LIMITED (TIL)	海外轉投資控 股公司	100	100	-
TRI INVESTMENTS LIMITED (TIL)	德律泰電子(深圳)有 限公司(德律泰(深 圳))	生產經營及買 賣精密測試儀 器	100	100	-
TRI INVESTMENTS LIMITED (TIL)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德律泰(蘇 州))	生產經營及買 賣精密測試儀 器	100	100	-
TRI INVESTMENTS LIMITED (TIL)	德律泰電子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德律泰 (上海))	精密儀器進出 口技術諮詢及 售後維修服務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3月31日	說明
德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DOLI TRADING LIMITED (DOLI)	買賣	100	-
德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EST RESEARCH USA INC. (TRU)	買賣	100	-
德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RI TEST RESEARCH EUROPE GMBH (TRE)	買賣	100	-
德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RI JAPAN CORPORATION (TRJ)	買賣	100	-
德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RI MALAYSIA SND. BHD (TRM)	買賣	100	-
德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RI INVESTMENTS LIMITED (TIL)	海外轉投資控 股公司	100	-
TRI INVESTMENTS LIMITED (TIL)	德律泰電子(深圳)有 限公司(德律泰(深 圳))	生產經營及買 賣精密測試儀 器	100	-
TRI INVESTMENTS LIMITED (TIL)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德律泰(蘇 州))	生產經營及買 賣精密測試儀 器	100	-
TRI INVESTMENTS LIMITED (TIL)	德律泰電子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德律泰 (上海))	精密儀器進出 口技術諮詢及 售後維修服務	100	-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除 DOLI 係經本公司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子公司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86,038 及\$789,889，負債總額分別為\$39,725 及\$31,927；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30,974 及(\$2,08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重大限制

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55年
機器設備	2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10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0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

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設計裝配製造並銷售自動檢測設備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驗收後月結 9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提供

本公司提供自動檢測設備之相關技術及維修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並無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另主要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說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976,10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02	\$ 3,417	\$ 1,04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78,339	726,971	1,145,912
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附買回債券	-	-	250,000
合計	<u>\$ 1,279,541</u>	<u>\$ 1,230,388</u>	<u>\$ 1,896,95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應收帳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789,593	\$ 1,678,606	\$ 1,116,469
減：備抵損失	(17,587)	(16,410)	(14,842)
	<u>\$ 1,772,006</u>	<u>\$ 1,662,196</u>	<u>\$ 1,101,627</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	\$ 1,232,056	\$ 1,112,533	\$ 753,550
已逾期			
60天內	304,749	291,034	227,527
61-90天	97,981	91,237	26,915
91-180天	106,859	119,134	56,316
181-365天	34,324	50,013	44,818
365天以上	13,624	14,655	7,343
	<u>\$ 1,789,593</u>	<u>\$ 1,678,606</u>	<u>\$ 1,116,4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72,006、\$1,662,196 及\$1,101,627。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 貨

107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33,011	(\$ 87,809)	\$ 745,202
在製品	218,382	(108)	218,274
製成品	2,390	(284)	2,106
商品存貨	14,131	(3,604)	10,527
合計	<u>\$ 1,067,914</u>	<u>(\$ 91,805)</u>	<u>\$ 976,10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27,662	(\$ 83,578)	\$ 644,084
在製品	150,465	(179)	150,286
製成品	646	(284)	362
商品存貨	31,705	(3,471)	28,234
合計	<u>\$ 910,478</u>	<u>(\$ 87,512)</u>	<u>\$ 822,966</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03,281	(\$ 88,138)	\$ 415,143
在製品	95,561	(1)	95,560
製成品	1,845	(284)	1,561
商品存貨	31,842	(3,535)	28,307
合計	<u>\$ 632,529</u>	<u>(\$ 91,958)</u>	<u>\$ 540,57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87,186	\$ 352,740
存貨呆滯損失	<u>4,176</u>	<u>4,841</u>
	<u>\$ 491,362</u>	<u>\$ 357,581</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166,021	\$ 921,538	\$ 387,792	\$ 5,645	\$ 197,816	\$ 121,383	\$ 2,800,195
累計折舊	-	(195,378)	(231,075)	(3,902)	(112,674)	(90,808)	(633,837)
	<u>\$ 1,166,021</u>	<u>\$ 726,160</u>	<u>\$ 156,717</u>	<u>\$ 1,743</u>	<u>\$ 85,142</u>	<u>\$ 30,575</u>	<u>\$ 2,166,358</u>
107年							
1月1日	\$ 1,166,021	\$ 726,160	\$ 156,717	\$ 1,743	\$ 85,142	\$ 30,575	\$ 2,166,358
增添	-	-	3,041	-	5,629	2,883	11,553
存貨轉入	-	-	9,857	-	5,520	268	15,645
處分	-	-	(1,973)	-	(137)	(74)	(2,184)
折舊費用	-	(4,529)	(4,485)	(141)	(7,169)	(3,124)	(19,448)
淨兌換差額	-	-	3,800	34	56	63	3,953
3月31日	<u>\$ 1,166,021</u>	<u>\$ 721,631</u>	<u>\$ 166,957</u>	<u>\$ 1,636</u>	<u>\$ 89,041</u>	<u>\$ 30,591</u>	<u>\$ 2,175,877</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1,166,021	\$ 921,538	\$ 416,639	\$ 5,753	\$ 207,402	\$ 123,263	\$ 2,840,616
累計折舊	-	(199,907)	(249,682)	(4,117)	(118,361)	(92,672)	(664,739)
	<u>\$ 1,166,021</u>	<u>\$ 721,631</u>	<u>\$ 166,957</u>	<u>\$ 1,636</u>	<u>\$ 89,041</u>	<u>\$ 30,591</u>	<u>\$ 2,175,87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166,021	\$ 921,538	\$ 321,862	\$ 5,996	\$ 186,708	\$ 117,785	\$ 2,719,910
累計折舊	-	(177,255)	(184,926)	(4,382)	(92,264)	(78,079)	(536,906)
	<u>\$ 1,166,021</u>	<u>\$ 744,283</u>	<u>\$ 136,936</u>	<u>\$ 1,614</u>	<u>\$ 94,444</u>	<u>\$ 39,706</u>	<u>\$ 2,183,004</u>
106年							
1月1日	\$ 1,166,021	\$ 744,283	\$ 136,936	\$ 1,614	\$ 94,444	\$ 39,706	\$ 2,183,004
增添	-	-	6,996	-	975	310	8,281
存貨轉入	-	-	7,248	-	977	213	8,438
處分	-	-	(1,099)	-	(157)	(11)	(1,267)
折舊費用	-	(4,533)	(6,815)	(105)	(6,880)	(3,321)	(21,654)
淨兌換差額	-	-	(8,023)	(73)	(155)	(253)	(8,504)
3月31日	<u>\$ 1,166,021</u>	<u>\$ 739,750</u>	<u>\$ 135,243</u>	<u>\$ 1,436</u>	<u>\$ 89,204</u>	<u>\$ 36,644</u>	<u>\$ 2,168,298</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1,166,021	\$ 921,538	\$ 342,920	\$ 5,721	\$ 182,641	\$ 117,670	\$ 2,736,511
累計折舊	-	(181,788)	(207,677)	(4,285)	(93,437)	(81,026)	(568,213)
	<u>\$ 1,166,021</u>	<u>\$ 739,750</u>	<u>\$ 135,243</u>	<u>\$ 1,436</u>	<u>\$ 89,204</u>	<u>\$ 36,644</u>	<u>\$ 2,168,298</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組成項目。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512	\$ 111,078	\$ 42,54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8,189	35,680	27,027
其他	70,595	77,580	85,110
	<u>\$ 166,296</u>	<u>\$ 224,338</u>	<u>\$ 154,680</u>

(六)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4 及\$193。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295。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子公司 DOLI、TIL、TRU、TRE、TRJ 及 TRM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孫公司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德律泰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563 及\$5,012。

(七)股本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2,362,160。

(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而定，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分派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額百分之五十。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9,486		\$ 42,922	
特別盈餘公積	\$ 4,320		\$ 11,422	
現金股利	\$ 708,648	\$ 3.0	\$ 708,648	\$ 3.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 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064,34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灣	\$ 87,946
中國	824,348
美國	22,189
義大利	27,298
其他	102,566
合計	\$ 1,064,347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3月31日
合約負債	\$ 28,012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合約負債餘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收入金額為\$27,294。

3.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 1,528	\$ 2,355
租金收入	200	-
其他收入	3,379	4,869
合計	\$ 5,107	\$ 7,224

(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損失	(\$ 15,144)	(\$ 62,3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102	1,258
其他損失	(3,209)	(3,923)
合計	(\$ 17,251)	(\$ 65,020)

(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00,452	\$ 162,1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9,448	21,65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813	1,557
	<u>\$ 221,713</u>	<u>\$ 185,381</u>

(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169,700	\$ 133,825
勞健保費用	16,645	15,050
退休金費用	5,717	5,205
其他用人費用	8,390	8,090
	<u>\$ 200,452</u>	<u>\$ 162,17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383 及 \$3,22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26 及 \$66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按章程所定範圍內之一定比率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9,614 及 \$6,066，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惟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止尚未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6,848	\$ 17,75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14 (	7,041)
稅率改變之影響	(2,557)	-
遞延所得稅總額	(843)	(7,041)
所得稅費用	\$ 46,005	\$ 10,71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208	(\$ 4,335)
稅率改變之影響	480	-
合計	\$ 2,688	(\$ 4,335)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六) 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4,636	236,216	\$ 0.9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47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4,636	236,689	\$ 0.91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5,780	236,216	\$ 0.3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7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5,780	236,292	\$ 0.32

因員工酬勞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735	\$ 2,500
退職後福利	117	77
合計	\$ 6,852	\$ 2,577

1.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業務執行費用、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等。

2. 退職後福利為退休金。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土地	\$ 388,990	\$ 388,990	\$ 388,990	融資額度
一房屋及建築	54,922	55,320	56,515	"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911	2,976	3,033	履約保證
	\$ 446,823	\$ 447,286	\$ 448,5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承租辦公室，依合約規定未來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u>支付期間</u>	<u>應付租金總額</u>
未來第一年度間	\$ 22,082
未來第二年度間	7,002
	<u>\$ 29,08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與負債比率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9,541	\$ 1,230,388	\$ 1,896,956
應收票據	27,144	48,819	36,336
應收帳款	1,772,006	1,662,196	1,101,627
其他應收款	41,264	24,015	12,339
存出保證金	11,574	8,496	9,386
其他流動資產	2,911	2,976	3,033
	<u>\$ 3,134,440</u>	<u>\$ 2,976,890</u>	<u>\$ 3,059,67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7,195	\$ 42,998	\$ 18,045
應付帳款	696,236	563,775	358,808
其他應付帳款	166,296	224,338	154,680
	<u>\$ 899,727</u>	<u>\$ 831,111</u>	<u>\$ 531,533</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日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集團內各子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455	29.11	\$ 1,759,543	1%	\$ 17,595	\$ -
人民幣：新台幣	241,542	4.65	1,122,446	1%	11,224	-
日幣：新台幣	63,467	0.27	17,384	1%	17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12	29.11	26,552	1%	-	266
歐元：新台幣	581	35.87	20,839	1%	-	208
日幣：新台幣	29,077	0.27	7,964	1%	-	80
馬幣：新台幣	1,288	7.27	9,355	1%	-	94
人民幣：新台幣	139,190	4.65	646,815	1%	-	6,4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757	29.11	\$ 749,657	1%	\$ 7,497	\$ -
人民幣：新台幣	173,172	4.65	804,730	1%	8,047	-
日幣：新台幣	46,246	0.27	12,667	1%	127	-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081	29.76	\$ 1,401,131	1%	\$ 14,011	\$ -
人民幣：新台幣	252,794	4.57	1,154,005	1%	11,540	--
歐元：新台幣	843	35.57	30,000	1%	30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43	29.76	31,038	1%	-	310
歐元：新台幣	579	35.57	20,586	1%	-	206
日幣：新台幣	31,692	0.26	8,128	1%	-	81
馬幣：新台幣	1,400	7.07	9,901	1%	-	99
人民幣：新台幣	111,627	4.57	576,418	1%	-	5,7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018	29.76	\$ 446,936	1%	\$ 4,469	\$ -
人民幣：新台幣	157,835	4.57	720,517	1%	7,205	-

106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475	30.33	\$ 863,647	1%	\$ 8,636	\$ -
人民幣：新台幣	205,795	4.41	906,939	1%	9,069	-
歐元：新台幣	794	32.43	25,749	1%	25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67	30.33	26,297	1%	-	263
歐元：新台幣	443	32.43	14,369	1%	-	144
日幣：新台幣	27,363	0.27	7,424	1%	-	74
馬幣：新台幣	1,378	6.57	9,059	1%	-	91
人民幣：新台幣	97,447	4.41	429,449	1%	-	4,2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226	30.33	\$ 401,145	1%	\$ 4,011	\$ -
人民幣：新台幣	126,146	4.41	555,925	1%	5,559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11	(\$ 32,243)
人民幣：新台幣	-	4.65	35,007
日幣：新台幣	-	0.27	9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11	\$ 16,122
人民幣：新台幣	-	4.65	(19,249)
日幣：新台幣	-	0.27	295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33	(\$ 26,022)
人民幣：新台幣	-	4.41	(44,3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33	\$ 7,492
人民幣：新台幣	-	4.41	28,387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從事權益工具交易，經評估未有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借款，經評估未有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

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73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損失率如下：

群組A：

	未逾期	逾期 60天內	逾期 90天內	逾期 180天內	逾期 365天內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u>107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7%	1.50%	15%	25%	40%	6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28,798	\$ 91,696	\$ 16,050	\$ 33,954	\$ 4,636	\$ 2,689	\$ 377,823
備抵損失	165	1,375	2,408	8,489	1,854	2,265	16,556

群組B：

	未逾期	逾期 60天內	逾期 90天內	逾期 180天內	逾期 365天內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u>107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帳面價值總額	\$ 1,003,258	\$ 213,053	\$ 81,931	\$ 72,905	\$ 29,688	\$ 10,935	\$ 1,411,770
備抵損失	732	156	60	53	22	8	1,031

群組 A：群組 B 以外之客戶。

群組 B：營運良好，財務透明度高，且以往交易收款情形正常，並經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良好之國內外知名廠商。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1日_IAS 39(即1月1日_IFRS 9)	\$ 16,410
減損損失提列	3,173
沖銷	(2,146)
匯率影響數	150
3月31日	\$ 17,587

- H. 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集團財務部彙總執行。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7,195	\$ -	\$ -	\$ -
應付帳款	696,236	-	-	-
其他應付款	166,296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42,998	\$ -	\$ -	\$ -
應付帳款	563,775	-	-	-
其他應付款	224,339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8,045	\$ -	\$ -	\$ -
應付帳款	358,808	-	-	-
其他應付款	154,680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並無從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交易。

(四)初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利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

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E)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 本集團經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 於民國 106 年第一季，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群組1	\$ 535,770	\$ 295,854
群組2	576,763	457,696
	<u>\$ 1,112,533</u>	<u>\$ 753,550</u>

群組 1：低風險客戶：營運良好，財務透明度高，經本集團信用控管主管核准之客戶。

群組 2：一般風險客戶：經本集團信用控管主管核准屬低風險客戶以外之客戶。

(4)本集團已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5)本集團應收帳款 106 年度第一季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1,396	\$ 11,396	
提列減損損失	-	3,816	3,816	
匯率影響數	-	(370)	(370)	
3月31日	\$ -	\$ 14,842	\$ 14,842	

(五)初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銷貨收入

本集團設計裝配製造並銷售自動檢測設備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加值型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自動檢測設備之相關技術及維修服務，於提供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第一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 727,327
勞務收入	23,555
合計	\$ 750,882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第一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為合約負債-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項目分別減少及增加計 \$28,012；對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則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本期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自動檢測設備之設計、裝配、製造及買賣與修護業務，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損益資訊如下，另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外部收入	\$ 1,064,347	\$ 750,882
部門損益	\$ 272,785	\$ 144,287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272,785	\$ 144,287
未分配金額：		
非營業收支淨利	(12,144)	(57,79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60,641	\$ 86,491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1	德律泰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德律泰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3,235	\$ 23,235	\$ 23,235	4.75%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523,194 (註1)	\$1,046,388 (註1)	-
2	德律泰電子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德律泰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7,882	\$ 27,882	\$ 27,882	4.75%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	償還借款	\$ -	無	\$ -	\$523,194 (註2)	\$1,046,388 (註2)	-

註1：依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人民幣壹仟萬元為限。另依母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26日經股東會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本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德律泰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人民幣肆佰萬元為限。另依母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26日經股東會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貨之比率					餘額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LI TRADING LIMITED	子公司	銷 貨	\$ 659,880	70%	與一般客戶相近，約驗收後90-120天	為拓展大陸市場，透過DOLI銷貨，若為轉售予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則依標準售價四至七折計算，若為轉售予一般客戶者，為最終銷售價格之91%計算	與一般客戶相近，約驗收後90-120天	應收帳款 \$ 1,246,265	75%	無	
DOLI TRADING LIMITED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659,880	100%	約驗收後90-120天	售價係由母公司決定	付款期間約驗收後90-120天	應付帳款 \$ 1,246,265	100%	無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LI TRADING LIMITED	子公司	\$ 1,246,265	2.30	\$ 391,675	持續催收中	\$ 126,497		\$ -
DOLI TRADING LIMITED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50,798	1.00	133,130	持續催收中	33,593		-

註：係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日止之收回金額。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LI TRADING LIMITED	1	銷貨收入	\$ 659,880	註3	62
0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 JAPAN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16,836	註7	2
0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LI TRADING LIMITED	1	應收款項	1,246,265	註3	20
0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2,116	註3	1
0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 JAPAN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17,209	註3	-
1	DOLI TRADING LIMITED	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2,041	註3	5
1	DOLI TRADING LIMITED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0,941	註3	6
1	DOLI TRADING LIMITED	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3,716	註3	1
1	DOLI TRADING LIMITED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款項	250,798	註3	4
2	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DOLI TRADING LIMITED	3	勞務收入	27,158	註6	3
2	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235	註5	-
3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DOLI TRADING LIMITED	3	勞務收入	37,338	註6	4
3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DOLI TRADING LIMITED	3	應收帳款	30,140	註6	-
4	德律泰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882	註5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公司與DOLI之銷貨，若為轉售予間接持有之大陸被投資公司，依標準售價四至七折計算，若為轉售予一般客戶者，為最終銷售價格91%計算，收款期間則與一般客戶相近，約驗收後90-120天。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5：係資金貸與。

註6：其中除佣金收入係按雙方簽訂之佣金代理合約約定外，餘則按議定條件辦理。

註7：係依雙方約定價格。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 219,811	\$ 219,811	6,724,109	100	\$ 564,992	\$ 36,238	\$ 35,810	無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LI TRA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	131,973	131,973	801	100	(17,533)	(27,334)	(26,072)	註2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ST RESEARCH USA, INC.	美國	買賣	61,299	61,299	1,518,935	100	26,552	(3,827)	(3,827)	無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 TEST RESEARCH EUROPE GMBH	德國	買賣	17,679	17,679	-	100	20,839	80	80	註1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買賣	10,750	10,750	720	100	7,964	(707)	(707)	無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買賣	2,066	2,066	1,000,000	100	9,355	(810)	(810)	無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沖銷。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詳註 2(2)(C.))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註5)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3)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3)					
					匯出	收回						
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及買賣 精密測試儀器	\$ 88,770	2	\$ 21,829	\$ -	\$ -	\$ 21,829	\$ 10,625	100	\$ 10,625	\$ 525,259	\$ -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及買賣 精密測試儀器	75,350	2	58,210	-	-	58,210	26,355	100	26,355	56,956	-
德律泰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精密儀器進出口 技術諮詢及售後 維修服務	113,510	2	113,510	-	-	113,510	(742)	100	(742)	84,600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註3)	(註3)	(註4)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3,549	\$ 259,439	\$ 3,139,16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TRI INVESTMENTS LIMITED轉投資)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結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原幣別為美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29.105)換算新台幣。

註4：依規定係以新台幣八仟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5：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含已實現、未實現銷貨利益之淨變動。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註)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57,298	5	\$ -	-	\$ 69,098	1	\$ -	-	\$ -	\$ -	-	\$ -	\$ 27,158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67,441	6	-	-	282,914	4	-	-	-	-	-	-	37,338

註：係包含佣金、裝機及保固支出等。